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7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于2023年4月26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发集团为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根据建发股份内部决策及安排,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应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2,705.9850万元、125,938.8692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发生其他变化,仍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于2023年4月26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发集团为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根据建发股份内部决策及安排,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应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2,705.9850万元、125,938.8692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发生其他变化,仍按照《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发股份将持有公司23.95%的股份,联发集团将持有公司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截至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星控股	2,301,838,102	52.86%	997,595,667	22.91%
车建兴	435,600	0.01%	435,600	0.01%
陈淑红	48,620	0.00%	48,620	0.00%
车建芳	123,420	0.00%	123,420	0.00%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	18,000,000	0.41%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23,000	1.56%	68,023,000	1.56%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2,388,468,743	54.85%	1,084,226,307	24.90%
建发股份	–	–	1,042,958,475	23.95%
联发集团	–	–	261,283,961	6.00%
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	–	1,304,242,436	29.95%
合计	2,388,468,743	54.85%	2,388,468,743	54.85%

二、调整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men C and D Inc.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邓永达
注册资本	300,517.10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及代码	建发股份(600153.SH)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0346B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纺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中文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	赵胜华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0029H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股5%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交易方案变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仍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对价仍为628,644.8542万元。根据甲方内部决策及安排,标的股份受让方由甲方1变更为甲方1、甲方2;其中,甲方1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3.95%,甲方2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00%。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1.1条约定及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内部权利、义务约定外,本次交易不发生其他变化,仍按照《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

(二)甲方权利、义务安排

各方同意,按交易对价总额628,644.8542万元计算,甲方1、甲方2分别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2,705.9850万元、125,938.8692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程序将1,042,958,475股A股股份、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甲方1、甲方2名下。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下甲方权利及义务由甲方1、甲方2共同享有或承担,原则上按甲方1、甲方2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比例确定(甲方内部另行协商一致除外)。各方明确,本协议各项约定不减损甲方(作为本次交易受让方整体)在《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其应履行的义务或应承担的责任。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为免疑义,各方明确,鉴于甲方2作为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整体生效条件中第8.1.2条“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指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1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甲方2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后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整体生效的同时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四)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详见《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相关方将更新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续督导意见

招商证券
2023年4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持续督导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钢股份实际控制人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持有的新钢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并对新钢股份实现控制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4月18日,新钢股份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招商证券出具了2022年度(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新钢股份提供,收购人与新钢股份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新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宝武将直接持有新钢集团51%的股权,并通过新钢集团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成为新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35号),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78号),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审批同意。

综合上述,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新钢股份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越南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5、新钢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6、新钢股份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修订版本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新钢股份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和修订版本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新钢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9、新钢股份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10、新钢股份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23日,新钢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中国宝武及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安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中国宝武及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钢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宝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钢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严家立		许佳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郁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7,923,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股份67,775,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300,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3,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6,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79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4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4月27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087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7,775,71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81%。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47,3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79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4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钟雨娟

刘芮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刘悦、温铁军、钟瑞明董事因有其他公务安排,分别委托韩文博、潘英丽、胡湘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2025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牛新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牛新庄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牛新庄先生简历

牛新庄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

牛新庄先生自2020年4月起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7月起任中国邮政储